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西域

股票代码：300859

###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份（股权受让）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域旅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域旅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
附表.....	- 15 -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西域旅游、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 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8-12-05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86,406.4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670215334W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热力生产和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 药品批发; 消毒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服务; 发电业务、

	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次持股日期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86,406.47	2022-07-2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龙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获得公司的股份。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股	0	0%	14,897,579	9.61%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全部用于解决转让方股权质押到期事宜。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 四、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协议当事各方

转让方：[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除按照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1.1 “标的股份”系指转让方同意转让、受让方同意受让的西域旅游开发股



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域旅游公司”或“上市公司”）14,897,579股股份，占西域旅游公司总股本的【9.61】%；

1.2 “协议签署日”指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本协议的日期。如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晚签署本协议一方的签署日期为协议签署日；

1.3 “股份转让完成日”是指各方共同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毕之日；

1.4 “披露”是指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进行的公告和说明。

## **第二条 股份转让方式**

本股份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 14,897,579 股股份，占西域旅游公司总股本的【9.61】%；转让价格以 26.85 元/股（实际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后附明细）作为定价依据；转让方分期偿还欠付受让方本金及投资收益，本次转让全部用于解决转让方股权质押到期事宜，转让股数以 400,000,000.00 元除以转让价格确定。

## **第三条 股份转让及转让费用**

3.1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西域旅游公司 14,897,579 股股份（占西域旅游公司总股本的【9.61】%）转让给受让方。

3.2 转让股数按照第二条约定执行。

3.3 双方应依法承担其各自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

## **第四条 转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转让方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4.1 转让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4.2 转让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持有的西域旅游公司 14,897,579 股股份，并且，除上市公司已公告披露的质押和司法冻结以外，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主张的权利；

4.3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权；

4.4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转让方和西域旅游公司不存在未披露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有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存在此种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的可能性，以保障受让方能够顺利受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4.5 在第二步股份转让完成（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成）起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由受让方向西域旅游公司提名一名董事；

4.6 提供给受让方的各项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4.7 转让方拥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并不违反转让方、西域旅游公司的组织文件、章程，亦不违反转让方、西域旅游公司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西域旅游公司公告披露的有关转让方出具的承诺）。

4.8 转让方保证与受让方共同就本次股份转让及时履行审批、备案、公告程序，并协助受让方办理有关股份过户手续。

4.9 若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西域旅游公司的其他股份（即除本协议已转让给受让方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受让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五条 受让方承诺和保证**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受让方谨此向转让方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5.1 受让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5.2 受让方承诺，对转让方提供的任何有关转让方或西域旅游公司的商业秘密、财务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但已公开或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和资料除外；

5.3 受让方承诺，积极与转让方共同就本次股份转让及时履行审批、备案、公告程序，并在此次股份转让获得所需的各项法定批准后，积极配合转让方办理相关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等工作，并依照转让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文件。

5.4 锁定期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5.5 若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西域旅游公司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转让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天池控股持有西域旅游 59,2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天池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9,050,87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9.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425%。上述质押已与 2023 年 8 月 7 日到期。未质押部分的股份为 30,236,625 股。除上市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上述质押事项，天池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的 14,897,579 股份属于未质押部分。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七、其他应当披露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情形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后者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员工、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23年12月27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
股票简称	*ST 西域	股票代码	300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3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14,897,579</u> 持股比例: <u>9.61%</u> 变动数量: <u>14,897,579</u> 变动比例: <u>9.6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